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恢51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江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顾[REDACTED]，女，1988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，男，1987年12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邦照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叶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，男，1984年1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梁[REDACTED]，女，1986年2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女，1983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4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文[]，女，1959年1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吴[]，男，1956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闽特钢铁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杜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大济仓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杜[]。

被执行人杜[]，男，1973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徐[]，女，1981年4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翁[]，女，1966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杜[]，男，1968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杜[]，女，1986年4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被执行人翁[]，男，1981年12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男，1986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]。

本院在执行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8014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与被执行人顾■■、叶■■、上海邦照实业有限公司、吴■■、梁■■、王■■、陈■■、文■■、吴■■、上海闽特钢铁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济仓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杜■■、徐■■、翁■■、杜■■、杜■■、翁■■、刘■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了（2015）浦执字第 9145 号执行裁定书，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刘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48 号 902 室房屋。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刘■■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48 号 9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薛 春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